

欽定周官義疏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三

光緒九年六月

地官司徒第二之六

東邊兵備道陳為啟鳳書院捐置

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

正義鄭氏康成曰郊里郊所居也

賈疏案遺人職云鄉里之委積又云郊里

之委積鄉里居國中郊里據四郊郊與國中同為鄉民自邦國以及四郊之內是

所主數周天下也萊休不耕者

案縣師以縣為名所主者家稍縣都然縣都外連邦國

家稍內連郊里。其間又有公邑。犬牙相錯。故通邦國郊里與甸之地域言之。正所以別其爲家稍縣都之地域。以爲辨稽張本也。康成謂縣師主數周天下。因經文大槩言之。其實不掌邦國。亦不及郊里與公邑之人民土田。下言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與其六畜車輦之稽。所謂其者。指縣師所主者言之耳。下經作其衆庶亦然。王氏應電誤認經文。謂縣師調兵通乎天下。是以卑官而參大司馬之權。且兼冢宰徵師諸侯之令。繆矣。家

稍縣都地廣民衆縣師惟上士二人中士四人所以能
辨稽者都家亦倣鄉遂各有親民之吏以邦比之灋校
登之縣師則按籍辨之稽之耳。旣曰夫家又曰民人
者夫家言其成戶也民人兼及餘口也如唐人以二十
一歲爲成丁六十爲老其下則十六爲中四歲爲小始
生爲黃後世戶口冊大概如此

三年大比則以攷羣吏而以詔廢置

比毗志反
後倣此

正義

王氏應電曰小司徒大比則受比要縣師亦以土

地之荒闕。戶口之盈耗。爲吏治之殿最。

案攷羣吏者。攷家稍縣都之羣吏也。大比而詔廢置。必以土地人民六畜車輦之息耗爲之柢焉。頒比灋而受比要者。小司徒也。縣師圖籍最詳。故以攷而詔之。曰廢置者。終言之耳。此縣師之兼掌也。

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灋於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灋於司馬者。知所當徵衆寡。

賈疏。受出

軍多少
及灋式。

王氏應電曰。作者號召之使至。

案

此節乃縣師之職所專掌者。首言掌邦國都鄙稍甸

郊里之地域。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
之稽。蓋爲此耳。軍旅會同田役。夏官之掌也。其衆庶馬
牛車輦。則地官之掌也。將有事焉。則鄉之鄉師。遂之遂
人。固有致民帥衆之事。稍縣都采邑之吏。亦自有當致
之衆。當會之期。徒庶備具。但渙散而不歸於一。故特設

縣師一官。受灋於司馬以作之。其灋謂如應用衆庶若干。馬牛若干。車輦旗鼓兵器若干。而皆會其卒伍也。作者。作稍縣都采邑之諸吏也。以帥而至。至於司馬也。旣至於司馬。其衆庶則稍縣都之吏仍自將之。而各屬於其主帥。縣師隸地官而受灋於司馬者。蓋地官與夏官之聯屬繫乎此也。鄉師之帥鄉遂人之帥遂。大約皆然。稍人以縣師之灋。帥以至而聽於司馬。則又以佐縣師耳。又案小司徒大比。考夫屋及其衆寡六畜兵器。此

職會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族師合卒伍簡兵器。里宰比六畜兵器。則兵器皆民間所自備也。然左傳鄭人授兵於大宮。楚人授師子焉。以伐隨。又鄭火授兵登陴。豈平時既皆自備。及有事。則其自備者如故。而官又授之與。

存疑賈氏公彥曰。鄉師以旗致萬民。此云以帥而至。謂帥而至鄉師也。

案鄉師。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戮其犯命。

者。各治其鄉所當治耳。非胥六軍而治之也。鄉師所帥亦當至於司馬。經不盡見之。縣師所帥者。稍縣都之衆庶也。胡爲而至於鄉師哉。

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

量音良

正義賈氏公彥曰。都謂大都小都。邑謂家邑。量其地者。

量其里數多寡。

辨

其物者。三等之地。所有不同也。域卽

疆域大小是也。

鄭氏康成曰。物謂地所有也。名山大

澤不以封。

案辨其物。卽大司徒職所謂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也。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其間穀土多寡不均。又有不易一易再易之分。大司徒職。凡造都鄙。以其室數制之。故必辨其物。然後可以制其域也。職首通掌地域。謂與家稍縣都相連已定之地域。此則新制之地域也。其新者旣經其事。而舊者必有所承。故周知之。所制地域。獨都邑者。六遂之域。遂人制之。六鄉之域。小司徒制之也。

通論 王氏應電曰。量人量其地。原師辨其名物。司空營

其工。司徒主地。故縣師與焉。

以歲時徵野之賦貢。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野。謂稍縣都也。所徵賦貢。與閭師同。

案 周官稱野。有通乎鄉郊。以及縣。畺者。

鄉大夫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

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徵之。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以達於畿。

有兼遂及公邑者。

遂人

大喪帥六遂之役。又曰。凡事致野役。則野兼自甸及畺之公邑。大司馬既曰。縣鄙各以其名。又曰。鄉以州名。野

以邑名。則野謂六遂邑。謂六遂中之公邑也。

有專指四等公邑者。

縣士掌野。而此

職徵野之賦貢。則專指家稍縣都。蓋六鄉四郊之賦。閭師徵之。遂及公邑之賦。遂師徵之。都家之貢賦之徵。則縣師徵之。縣師徵都家之賦。猶載師徵畿內之賦。皆令徵而非本職自徵也。載師閭師職。皆曰以時徵其賦。

九職之賦於民者。皆順物成之候。而各以其時徵也。此曰以歲時徵其賦貢。采地之賦貢。以時徵於其長。每歲而一致也。閭師第曰賦者。王官自徵之。則言賦而已。該諸職之貢物矣。都家則粟米貢物。並入於其長。而後其

長致貢焉。故必言賦貢。而後其義乃備也。遂師入野。職野賦。有明文。故第言徵財征。經文義各有當。而不相混。蓋如此。何以知縣師所徵野之賦貢。爲小都大都家邑。而不兼采地之公邑也。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所屬上中下士。及府史胥徒之數。與六官之長同。又遂大夫六人。爵列與六官之貳等。環列邦甸。使各徵其方公邑之賦。則威權足以統攝。官徒足以周給。地勢便於征輸。若縣師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以布徵令於

都家則有餘。而兼掌三等公邑之財徵則不足。縣師爵卑而數少。以都家各有長。其承事者。各有邑宰故耳。

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

遺欲季反。劉音遂。委烏僞反。積子賜反。下

同施式

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少曰委。多曰積。

賈疏據下文三十里言委。五十里言積。對

文也。若散文。

則多亦曰委。

賈氏公彥曰。此與下爲總目。

案曰待者。待鄉師司救司稼之屬。以王命施之。

辨正

黃氏度曰。委積鄭注以爲餘灋用。非也。遺人施惠。

皆有品式。如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豈餘瀾用耶。又如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以餘瀾用之。穀不足以給。而不出可乎。遺人所掌委積。當於徵斂時。與倉人分受之。大略如今省司義倉米各有所屬耳。

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阨。

難古艱字。注故書難作。擢杜子春云。當爲難。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鄉里。鄉所居也。難阨。猶困乏也。王

氏應電曰。恤民之難阨者。司救職。歲時有天患。民病。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司稼職均萬民之食。而調

其急是也。

案民之難阨。無地無之。郊里野鄙。宜同此凜而無見焉。以歲時巡國及郊野。而調萬民之難阨。鄉師職已詳也。鄉師曰萬民。據所巡而見其無不徧也。此職曰民。據難阨之當恤者。蓋難阨與凶荒異。或以喪疾事故而致。非衆所公共。故第目其人。

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門關以養老孤。人所出入。易於取餼。

廩也。賈氏公彥曰。門。謂十二國門。關。十二關門。出入皆有稅。國用之外。留之以養老孤。司門職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

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

正義賈氏公彥曰。郊里。卽六鄉之居郊者。其委積留之。

以待賓客。賓客至郊。卽與之廩餼。鄭氏鏐曰。芻薪禾。

米。賓客道路之所須。而勞禮行於郊。故積於郊里以待之。